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在正式签订协议时，根据协议金额及交易实质，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10月25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协议拟约定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生产型内资公司，投资高分子防水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15亿元，占地约210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对方名称：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关联关系：公司与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生产型内资公司，投资高分子防水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约 210 亩。

2、乙方确保项目审批资料按时准确提供，甲方为乙方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承诺在乙方公司设立和运营中，给予全力支持和协助。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5、本投资意向书表达了甲乙双方就乙方计划在吴江区七都镇投资的合作意向。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书》的规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高分子防水材料的产业布局，优化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具有深远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在正式签订协议时，根据协议金额及交易实质，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